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8,200,0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及3項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如該通函所披露，天津食品、恒名及其各自聯繫人(合共於558,021,9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應於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90,178,078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數及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	339,873,226股股份 99.99%	2,000股股份 0.01%
2. 第2項普通決議案	895,221,221股股份 99.70%	2,654,005股股份 0.30%
3. 第3項普通決議案	897,221,221股股份 99.93%	654,005股股份 0.07%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李廣禾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